

2. 甲方付款前,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3.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。

4. 其他: / / / 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“三包”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乙方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,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2. 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3.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。

4. 其他: / / / 。

七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: 5个工作日 。

2. 交货地点: 广西区内(采购人指定地点)。

3. 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 。

4. 甲方收货联系人: 吴华勇; 联系方式: 13377207070 。

5. 其他: / / / 。

八、调试和验收

1. 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验收标准: 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3. 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. 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试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. 其他: / / / 。

九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.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. 其他: / / / 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01 %的违约金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0.01 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供货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01 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.01 %的违约金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其他: / / / 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,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其他： / / / 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3. 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星湖路17号1栋1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沈松波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37714431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邕州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55505070395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